

考生编号：_____

南京警察学院

定向培养警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南京警察学院

乙方（定向工作单位）：

丙方（考生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甲方招收丙方为 2026 年 警务专业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三 年，学习方式为 全日制。甲方严格按照警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做好培养工作，切实保证丙方的培养质量。

二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甲方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。丙方按甲方规定缴纳相应住宿费用。

三、丙方须每年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 1 万元，3 年共计 3 万元。具体交款方式和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。若不能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，甲方将对丙方不予注册，并退回乙方。

四、乙方同意丙方到甲方攻读警务硕士研究生，并为丙方按时入校报到上课直至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必要条件支持；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户籍、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、工资关系、医疗保险等仍由乙方保留；丙方毕业后或中途退学的，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，由甲方移交乙方。

五、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须回乙方工作；丙方在读期间必须

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；丙方因故中途退学，或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，被甲方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，应按甲方规定办理离校手续，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六、丙方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具备甲方学位授予规定条件的，甲方应向丙方颁发毕业证书，授予学位。

七、丙方在校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丙方医疗保险所在地负责报销。

八、乙方违反本协议，未提供必要条件，导致丙方放弃入学或中途退学，造成甲方招生名额浪费的，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将有关情况向乙方所属省级公安厅（局）报告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丙方办理完离校手续时终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乙方（人事或政工部门）签章：

丙方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年 月 日

2026年 月 日

2026年 月 日

（提示：本协议请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